

##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 電子公文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1615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學校污水量推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5年10月4日水臺水字第09504003410號函。
- 二、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1.7基地污水量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同規範2.2合併使用用途規定：「同一棟建築物內若作為二種不同用途時，應個別依用途類別計算使用人數並推估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各建築物所附設之餐廳廚房亦應併入計算其依使用人數所推估之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合先敘明。
- 三、至關於學校內如設有游泳池、廚房餐廳、宿舍等設施是否須按各使用用途分別累加水量以得全校之總污水量及學校職員是否併入「同時收容人數」等疑義，係屬事實認定，宜由當地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